

漯河市政府集中采购 中标通知书

漯公政采通字【2024】028号

漯河市碧苑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的委托，对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幸福渠（市区段）综合维护管理项目A包（漯采公开采购2024-58号）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3150000.00元，大写：叁佰壹拾伍万元整。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5-2390998



漯河市幸福渠（市区段）综合维护管理项目 A 包 采购合同

甲方：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

乙方：漯河市碧苑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探索市场化、社会化、规范化管养道路，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漯河市幸福渠（市区段）综合维护管理项目 A 包中标单位。经双方协商，结合幸福渠（市区段）管理养护的实际，签订幸福渠（市区段）物业管理（园林养护、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等）综合维护管理合同如下：

一、综合维护管理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漯河市幸福渠（市区段）综合维护管理项目 A 包

项目地点：漯河市幸福渠（市区段）六支渠至黄山路区域

综合维护管理面积：188646.55 m²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截至。

三、综合维护管理内容

（一）园林养护

1、浇水；2、修剪（包括草坪、树木及花灌木修剪）；3、施肥；4、中耕除草；5、病虫害防治（包括冬季树木涂白）；6、补植补种，消除缺株断档及黄土裸露。

（二）环境卫生

1、绿地保洁；2、道路保洁：（1）渠边路（2）绿地内园路（3）幸福渠内小型广场；3、公共设施保洁：（1）垃圾桶（2）座椅、花坛及公共设施（3）路标、指示牌、警示牌、文明宣传牌（4）公共厕所、

管理房；4、堤坡保洁。

（三）市政设施养护

1、道路的维修及维护：（1）渠边路（2）绿地内园路（3）幸福渠内小型广场；2、园林小品、市政设施的维修及刷新；3、公用设施的更新养护：（1）垃圾桶（2）公共设施（3）路标、指示牌、警示牌、文明宣传牌。

四、质量要求

乙方需按下列标准做好各项管理工作：

（一）卫生保洁

1、绿地及路面每日普扫两遍以上，每周至少冲洗一次（根据天气等实际情况随时冲洗），全日保洁，在岗时间垃圾随有随清；

2、垃圾日产日清日运，垃圾箱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无垃圾外溢；

3、桌椅每天擦洗一次，灯具、栏杆每周擦洗一次；

4、乱涂乱划及小广告随有随清；

5、堤坡保证整洁无杂物，随有随清；

6、配备专职保洁员，满足日常保洁需求，确保景区效果；

7、着装统一整洁。

（二）市政设施维修维护

1、成立专业维修队伍，保证施工文明；

2、设施设备完好率在 99%以上，维修率 100%；

3、路面完好率 99%以上，维修率 100%；

4、园林小品每年进行一次刷新，座椅、垃圾箱每年进行一次刷新，栏杆每年刷防腐漆一次，防腐木栈道及防腐木平台每年刷防腐漆

一次；

5、沿渠等危险区域必须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加强人员巡查。

（三）园林绿化养护

1、乔木养护管理标准

（1）生长势正常，枝叶正常，无枯枝残叶；
（2）充分考虑树木与环境的关系，依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3）及时剪去干枯枝叶和病枝；
（4）适时灌溉、施肥，对高龄树木进行复壮；
（5）及时补植，力求苗木、规格等与原有接近；
（6）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精心管理，早发现早处理。

2、花灌木养护管理标准

（1）生长势正常，无枯枝残叶；
（2）造型美观，与环境协调；花灌木可适时开花，及时修剪残花败叶；

（3）根据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
（4）及时防除杂草；
（5）及时补植，力求种类、规格等与原有接近；
（6）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精心管理，早发现早处理。

3、绿篱、色块养护管理标准

（1）修剪应使轮廓清楚，线条整齐；
（2）修剪后残留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3）适时灌溉和施肥、防治病虫害及杂草。

4、草坪养护管理标准

- (1) 根据立地条件和草坪的功能进行养护管理;
- (2) 草坪草生长旺盛, 生机勃勃, 整齐雅观, 覆盖率达 $\geq 95\%$, 杂草率 $\leq 5\%$, 无明显坑洼积水, 裸露地及时补植补种;
- (3) 根据不同草种的特性和观赏效果、使用方向, 进行定期修剪, 使草坪草的高度一致, 边缘整齐;
- (4) 草坪的留茬高度、修剪次数因草坪草种类、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 切实遵守“1 / 3”原则;
- (5) 草坪灌溉应适时、适量, 务必灌好返青水和越冬水;
- (6) 草坪施肥时期、施肥量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而定, 施肥必须均匀, 颗粒型追肥应及时灌水;
- (7) 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 清除杂草。

5、修剪、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细则

(1) 修剪

A 树木修剪: 树冠完整, 主侧枝分布均匀, 内膛不乱, 通风透光, 无干死枝;

B 绿篱、色块修剪: 修剪整齐, 修剪误差不超过正负 3 厘米;

C 花灌木修剪: 花后剪除残花败蕾, 及时修剪促进花芽分化;

D 草坪修剪: 冷地型草高度不超过 6 厘米, 暖地型草高度不超过 7 厘米。

(2) 病虫害防治

A 蛀干害虫有虫株率不超过 5%;

B 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 5%;

C 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 10%;

D 冬季树木涂白, 防治越冬害虫。

(3) 浇水

- A 开春浇返青水；
- B 植物生长旺季浇水，保证植物生长旺盛；
- C 干旱季节浇水，防止植物萎蔫；
- D 结合施肥浇水，保证肥料充分吸收；
- E 入冬浇越冬水，保证植物安全越冬。

(4) 施肥

- A 植物生长期施以氮肥为主的复合型肥料；
- B 开花植物花前施以磷肥为主的肥料,花后施以氮肥为主的肥料；
- C 植物在秋冬季节施有机肥料。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费用计算方法：

本合同金额：1050000 元/年，月平均 87500 元。

2、付款方式：

综合物业管理费原则上按月拨付，具体根据市财政实际拨付资金情况拨付养护费用。当月考核得分 ≥ 96 ，考核成绩为优秀，甲方对96分以上部分按每0.1分300元的标准对乙方予以奖励；当月考核得分在80-96分之间时，视为考核合格，但存在需整改内容，甲方针对存在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并按每0.1分300元的标准进行奖罚；当月考核成绩低于80分，视为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当月管理费。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制定幸福渠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各种管理检查考核评分办法等，并监督乙方遵守执行。

- 2、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 3、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检查情况通报”等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 4、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物业管理费用；
- 5、为乙方提供设备存放场地及办公地点；
- 6、加强协调，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在幸福渠举行各类活动，必须事先取得建管委的批准。
- 2、不得擅自改变幸福渠绿地现状，如有需要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 3、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适当的整改。
- 4、按照招标有关要求，乙方应配备具有两年以上管理经验的专职项目经理一名，配足配够管理人员；至少配备一名有专业资质的专职园林师，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养护技术档案；项目经理、园林师、项目主管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 5、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需新购置配齐各类器械、车辆、工具（小型多功能洒水车 1 辆、符合环保要求的密闭式垃圾清运车 2 辆、多功能打药车 2 辆等）。
- 6、保证幸福渠所有工作人员统一着装，管理人员和各专业维护人员佩戴不同工卡以便识别，同时所有人员服装及帽子上应佩戴幸福渠（市区段）维护管理标志。
- 7、在各项保洁、绿化、维护工作中，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 8、每逢重大节日、重要接待、重大事宜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

求布置花坛、园林小品等。

9、根据管理需要，按照甲方要求，在重点地段增加必要的设施（石墩、园路、隔离护栏等）。

10、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做好幸福渠安全工作。因乙方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造成进入幸福渠的游客等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依据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等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等法律责任。

11、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伤亡、致残等安全生产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按照我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履行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和法律义务。

12、如有拖欠工资、人员变更、外部环境等问题造成的矛盾，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13、幸福渠内现有的种植花卉的花坛及园林小品，乙方应按季节变化或在重大节日前，及时更新和维护；幸福渠内管理房等公用设施用水用电费用均已计入养护成本，由乙方负责支付。

七、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对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

（二）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限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指定专业人员进行整改，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两个月养护费作为经济赔偿。

八、其它事项

9

（一）本期委托管理期限为三年，首次签订一年，根据幸福渠管理办法达到合格（业主对管理企业每月打分一次、年得分总平均值达到 80 分为合格）每年续签一次。

（二）甲方应根据乙方事先通知的作业计划，安排专门人员协调解决水电等配套工作。

（三）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

（四）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养护期间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 7 月 31 日

2025年 7 月 30 日